

捷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捷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JETWAY INFORMATION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五、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七、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八、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一、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及本公司作業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預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之股份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於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其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全體董事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與否，得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價值的最優化。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之股利至少提撥本期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五十以供分配，其中分配股東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七十五年 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六年 二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八年 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八年 六月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一年 八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年 四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年 九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年 七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十二月 一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 十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 十 一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 十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十 九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 百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 〇 三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 〇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 〇 九 年 六 月 十 九 日